

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、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示

为促进绿色发展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了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、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予公示，欢迎各界建言献策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16年12月18日前反馈我们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电话：010-68205365 68205360

传真：010-68205337

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

电话：010-58933777

传真：010-58933434

- 附件：1. [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2. [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2016年12月1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3313.html>